

新疆取消教师资格证证书工本费及资格认定费教师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5_8F_96_E6_c38_646443.htm

1月26日，新疆发改委召开教育收费标准新闻发布会，公布了《我区教育收费清理及保留、取消的教育收费项目》。会议介绍了国家和自治区保留了95项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取消了32项。初步估计每年可减轻学生和学生家长3.2亿元的负担。从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，发改委会同财政、教育等有关部门再次对现行教育收费项目、标准进行了清理，并根据国家政策规定，进行了补充和完善。次公布保留项目分为七大类95项，包括：学费、报名考试费、证照工本费、培训费、住宿费、研究生培养成本和违约金、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。取消的32项中，国家已取消项目14项，主要包括：义务教育学杂费，借读费、农村寄宿生住宿费、高三补课费、补考、重考费、高校保送生综合能力考试费、高等学历（含普通、成人）文凭证书工本费、学位证书工本费、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工本费、教师资格证书工本费、教师资格认定费。自治区本次取消18项，主要包括：社会四六级英语考试费、新疆实验中学理科实验班考试费、委托、验收和认定学历考试费、少儿计算机考试费、电大成人普通大中专期末正考、补考、单独命题考试费、高中、中等、中师毕业证工本费、图书借阅工本费、成人中高等毕业生资格审查费、研究生资格审查费、新增专业评审费、查分查卷费、教研活动费。教育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取消的时间规定有所不同。其中，国家取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国家规定的取消时间执行，自治区取消的从2010年9

月1日起执行。“教师资格证书工本费、教师资格认定费”取消时间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，即2011年1月1日起执行。按照规定，今后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（或学生家长）收取押金、捐赠和捐资助学款，或者采取其他形式，变相收取与学生入学挂钩有关的捐赠和捐资助学款。各地、各部门违规出台收取与学生（或学生家长）入学有关的“捐资助学款”等文件一律废止。自治区发改委收费管理处负责人介绍，教育收费清理过程中遵循了四个原则：国家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全部保留；国务院或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，其收费标准授权各省（区、直辖市）制定的，全部保留；自治区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有法律法规的政策依据的，予以保留；自治区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政策进行调整或依据不足的，予以取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